**漢摩拉比法典**

所謂的漢摩拉比法典：在兩河流域的法制史上，這部『法典』

佔有極重要的地位。法典本身刻在一塊石碑上，內容共分為三部分：

主要的部分是282條律法，律法前後各有一段序言和結語。在序言

中，漢摩拉比自述自即位以來承神意而以『增進人民福祉』為念而成

就的各種功業。

從法律條文看來，當時社會中階級之間的不平等，是很清楚的

事實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概念，只能適用於同一階級之中。此外，

法條中『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』的原則也是相當的突出。

『漢摩拉比法典』是一部『法條彙編』。這是漢摩拉比為了向神

明顯示自己的功績而編纂的，其中的法條原來可能是散布於王室檔案

的記錄。有許多證據顯示，在巴比倫的法庭上，國王可以親自審案而

下判決，也可以在有關的地方表示原則性的意見，然後將案件交給法

官處理，但是從來不曾援引先列或某一特別的法條作為審判的根據。